

內政部公地放領審議會設置及審議要點

- 一、內政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審議公地放領案件，特設內政部公地放領審議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八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部政務次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部主任秘書兼任；其他委員由財政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農業部、環境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各指派代表一人兼任之。
委員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委員出缺時，應予補聘。
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。
- 三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襄助召集人處理本會事務，由本部地政司司長兼任；工作人員若干人，由本部地政司人員派兼之。
- 四、本會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；召開時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或有第五點應自行迴避之情形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；副召集人不能代理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- 五、本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，正反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之。
本會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會議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本會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或與自身有利害關係之案件，應自行迴避。
- 六、本會開會時，管理機關或與公地放領業務有關機關應派員列席說明。
必要時，得邀請相關機關、團體或專家提供意見。
- 七、本會審議程序如下：
 - （一）報告及詢問。
 1. 管理機關報告案件清查情形。
 2. 相關機關表示意見。
 3. 委員詢問。
 - （二）審議及議決。
本會認有必要時，得實地勘查。
- 八、本會決議事項應作成紀錄，由本部函送管理機關辦理。

九、本會審議通過之案件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暫緩放領，由管理機關造冊(格式如附件)送請本會再行審議，並為變更原審議通過之決議：

(一) 承領人繳納第一期放領地價前，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需地機關或管理機關查註後發現有不應放領之情形。

(二) 承領人繳清地價取得土地所有權前，經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收回土地另行處理或撤銷承領收回土地。

本會審議通過之案件，屬行政院專案核定或政策決定不予放領者，由管理機關造冊(格式如附件)送本會報告，免依前項規定逐案送請本會審議。

十、本會委員、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本會委員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。

附件

(管理機關名稱)變更原審議通過之決議清冊

製表日期：

編號	土地資料					審議通過資料			變更原審議通過之決議原因	備註
	縣市	鄉鎮市區	地段小段	地號	所有權人	審議通過會議次別	審議通過時管理機關	放領面積(平方公尺)		

承辦單位

單位主管

機關首長

填表說明：

一、編號：自 1 起編流水號。

二、土地資料：依地籍資料填寫。

三、審議通過資料：依審議通過會議紀錄填寫審議通過會議次別、審議通過時管理機關、放領面積。

四、變更原審議通過之決議原因：

(一) 行政院專案核定或政策決定不予放領。

(二)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需地機關或管理機關發現有查註不應放領之情形。

(三) 收回土地另行處理情形：1. 死亡無人繼承或其繼承人均非農民。2. 承領人喪失耕作能力且同一戶內共同生活之家屬均無耕作能力。3. 因遷徙或轉業，不能繼續承領。

(四) 撤銷承領收回土地情形：1. 冒名頂替矇請承領。2. 轉讓或出租。3. 違反使用編定容許使用，經通知限期改正而逾期不改正者。

4. 承領人不任耕作。

五、如有代管機關，請於備註欄填寫代管機關名稱。